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需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限額及第七條所訂之期限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或營運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或營運需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截至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為依據，淨值之計算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財務處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 一、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 二、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財務處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應依法進行催收，並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資金貸與利息之計算

- (一)採按月計息，以每月底資金貸與餘額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 12 為當月利息金額。
- (二)年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資金貸與當月之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得每季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
-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通過，不計收利息。

資金貸與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處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前項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於公開發行前，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之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處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交易是否依所訂辦法辦理，另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進行覆核。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三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需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限額及 <u>第五條</u> 所訂之期限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需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限額及 <u>第七條</u> 所訂之期限辦理。	修正引用條次之錯誤。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 <u>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u> 需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 <u>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u> 需要者。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 <u>或營運</u> 需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 <u>或營運</u> 需要者。	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u>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 <u>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u>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密字第 167 號函，宜將對轉投資事業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視同資金貸與。 2. 為因應上述情形，擬提高資金貸與限額，並為明確語意，酌作字義及款次調整。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截至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u></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p> <p><u>四、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為依據，淨值之計算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u></p> <p><u>五、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第五條第一項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 <u>總管理處</u> 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 <u>財務處</u> 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為符合現行公司組織，調整權責單位名稱並刪除多餘之標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二、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一、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二、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點符號。
第五條第三項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 <u>第二項</u>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 <u>第一項第三款</u>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修正引用條次之錯誤。
第六條第三項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 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 <u>應依法進行催收，並</u> 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依據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七條	<u>貸與資金計息方式採浮動利率計息，並</u> 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u>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二、資金貸與利息之計算</u> <u>(一)採按月計息，以每月底資金貸與餘額乘以其年利率，再除以 12 為當月利息金額。</u> <u>(二)年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u>	1. 原條文項次調整。 2. 明確資金貸與利息之計算方式，並增訂資金貸與利息之計收方式。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資金貸與當月之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得每季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u></p> <p><u>(三)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不計收利息。</u></p> <p><u>三、資金貸與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p>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u>	增訂修訂軌跡。